

东山县审计局关于对东山县 2022-2024 年度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、 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）

进行专项审计调查的审前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将开展东山县 2022-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）使用管理情况专项审计调查，为进一步增强审计工作的透明度，全面真实了解掌握与审计事项有关的情况，并接受广大干部群众的监督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主要内容：东山县 2022-2024 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小型水库工程维修养护、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）使用管理情况等。

二、审计时间：自 2025 年 9 月 24 日起。

三、审计“八不准”工作纪律：

（一）不准由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报销或补贴住宿、餐饮、交通、通讯、医疗等费用。

（二）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赠送的礼品礼金，或未经批准通过授课等方式获取报酬。

(三) 不准参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安排的宴请、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

(四) 不准利用审计工作知悉的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谋取利益。

(五) 不准利用审计职权干预被审计单位依法管理的资金、资产、资源的审批或分配使用。

(六)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推销商品或介绍业务。

(七) 不准接受被审计单位和个人的请托干预审计工作。

(八) 不准向被审计单位和个人提出任何与审计工作无关的要求。

四、投诉电话：0596-5885467。

本公告公示期间自被审计单位接到审计通知书之日起至审计结束，诚恳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如实反映有关情况，并对审计工作和审计人员执行纪律情况予以监督。

东山县审计局

2025年9月19日